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8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4,918.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99.4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418.5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7,317.00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14,101.55万元。

目前，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14,101.55万元。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必要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7,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茂硕电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茂硕电源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2,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贺骞

---

余华为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 4月 19日